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文化局及社會工作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4月20日第0489/GSG/SAAL/2026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6年4月12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4月2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房屋局已聽取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及社團的意見後草擬第28/92/M號法令《規範社會房屋建築物內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之批給、租賃及無償讓給》（俗稱“公屋商舖制度”）的修法文本，現正跟進文本的修訂工作，將爭取及早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對問題2. 公屋商舖制度主要修訂內容包括更改招標方式、適當延長租賃期、設立更具彈性租金調整機制，以及新增租金豁免機制等，目的是推出更靈活的措施，優化公屋商舖資源配置，亦已考慮社會企業及文創產業以特別條件租賃公屋商舖之可行性。

文化局表示，一直支持善用多元空間，計劃於東區-2群樓增設文化設施，持續為本澳文化產業創造更多發展機遇，並透過推動文化資源下沉社區，善用不同社區場地舉辦文化活動，更好發揮公共空間的社會效益。

社會工作局表示，已與工務部門訂定東區-2區內不同社會服務的設置，並將持續透過與工務部門協作，在公共房屋及未來各區政府用地中預留空間，增加不同社會服務的供應，回應不同居民對服務的需要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房屋局局長  
任利凌